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24

##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伟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季报编报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一、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二、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该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确认37位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同意公司37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